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社會工作師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p> <p>一、持有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二、持有於前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合格訓練組織出具接受連續六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六個月至<u>三</u>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之證明文件。</p> <p>三、持有於第一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採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達一百<u>點</u>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接受連續六個月至<u>三</u>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社會工作師執業單位為合格訓練組織者，得由該執業單位之專科社會工作師擔任督導，或外聘專科社會工作師定期至該執業單位督導。</p> <p>社會工作師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應檢具第一項所定證明文件。檢具之證明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令其補</p>	<p>第八條 社會工作師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p> <p>一、持有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二、持有於前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合格訓練組織出具接受連續六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六個月至二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之證明文件。</p> <p>三、持有於第一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採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接受連續六個月至二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社會工作師執業單位為合格訓練組織者，得由該執業單位之專科社會工作師擔任督導，或外聘專科社會工作師定期至該執業單位督導。</p> <p>社會工作師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應檢具第一項所定證明文件。檢具之證明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令其補</p>	<p>一、考量專科社工師擔任督導訓練及社工師接受訓練之工作負荷，有必要延長督導訓練期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連續六個月至二年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之規定為「連續六個月至『三年』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並配合修正第二項所列文字。</p> <p>二、考量現行社工師及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均以積點為計算單位，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繼續教育課程時數達一百「小時」修正為達一百「點」。</p>

<p>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甄審申請。</p>	<p>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甄審申請。</p>	
<p>第十條 筆試採申論式試題為原則,中文命題,時間為三小時;其內容範圍如下: 一、專科社會工作通論。 二、各專科進階社會工作實務。 筆試試題專有名詞部分,得使用英文。</p>	<p>第十條 筆試採申論式試題,中文命題,時間為三小時;其內容範圍如下: 一、專科社會工作通論。 二、各專科進階社會工作實務。 筆試試題專有名詞部分,得使用英文。</p>	<p>考量命題題型應具備彈性,第一項前段文字爰修正為「筆試採申論式試題為原則…」。</p>
<p>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內,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師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達二百十點以上者,得申請展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 一、專業知能。 二、專業法規。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品質。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至少應達二十一點。 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得與第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合計採認,但第二項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至少應達一百零五點。</p>	<p>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內,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師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達二百四十點以上者,得申請展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相關法規。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品質。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至少應達二十四點,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由該團體發給六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p>	<p>一、配合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告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已修正社工師執業執照有效六年期間,應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為一百五十點,爰將專科社工師申請證書展延應達之繼續教育積分下修為二百十點,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積分配合下修為二十一點;並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專業課程」為「專業知能」、第二款「專業相關法規」為「專業法規」。 二、另考量專科社會工作師應依工作需求選擇所須接受之第二項所列各款教育課程,及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二項課程對執業之影響,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之規定。 三、為兼顧專科領域之精進與專業品質之維繫,增列第四項有關該專科領域繼續教育積分至少應佔其繼續教育積分之百分之五十,計應達一百零五點。</p>

<p>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由該團體發給六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p>		
<p>第十五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如附表二。</p> <p>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採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社會工作<u>相關</u>專業團體辦理。</p>	<p>第十五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如附表二。</p> <p>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採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p>	<p>考量受託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採認單位應具備彈性，修正第二項有關辦理本項作業之團體為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團體。</p>
<p>第二十條 社會工作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各科之第一次及第二次甄審，不受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限制：</p> <p>一、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實務領域滿五年，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p> <p>二、<u>大專</u>畢業，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實務領域滿七年，且公開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至少一篇。</p> <p>三、取得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位，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滿五年，且公開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至少一篇。</p> <p>社會工作師依前</p>	<p>第二十條 社會工作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各科之第一次及第二次甄審，不受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限制：</p> <p>一、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實務領域滿五年，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p> <p>二、大學畢業，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實務領域滿七年，且公開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至少一篇。</p> <p>三、取得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位，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滿五年，且公開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至少一篇。</p> <p>社會工作師依前</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大學畢業學歷，依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度專科社工師第一次分科甄審試務總檢討會議決議修正為大專畢業，俾與專技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一致。</p>

<p>項規定參加專科社會 工作師甄審者，應檢具 符合前項所定資格之 證明文件。</p>	<p>項規定參加專科社會 工作師甄審者，應檢具 符合前項所定資格之 證明文件。</p>	
---	---	--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項目	基準	項目	基準	
壹、組織條件	<p>一、資格</p> <p>(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p> <p>(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p> <p>(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四)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u></p>	壹、組織條件	<p>一、資格</p> <p>(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p> <p>(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p> <p>(三)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四)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p>	<p>一、第三款所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生福利部成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考量尚有相關單位未有受評鑑機制，增列第五款「<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u>」。</p>
	<p>二、組織</p> <p>(一) 訓練組織應設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u>辦理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u></p> <p>(二)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召集人一名，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u>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u>擔任。</p>	二、組織	<p>(一) 訓練組織應設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p> <p>(二)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召集人一名，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或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擔任。</p>	<p>於第一款增列訓練組織之功能、任務等文字，第二款增列專責小組召集人可由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以符應訓練組織運作之多元性。</p>
	<p>三、品質管制</p> <p>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專責小組應定期開會，留存紀錄，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推動及訓</p>	三、品質管制	<p>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專責小組應定期開會，留存紀錄，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p>	未修正。

		練成果之評估。			計畫之推動及訓練 成果之評估。	
	四、品質 評核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專責小組應進行下列品質評核： (一) 定期評核社會工作師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 (二) 定期評核督導之工作表現，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三) 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之推展。 (四) 訂定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		四、品質 評估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專責小組應進行下列品質評估： (一) 定期評估社會工作師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 (二) 定期評估督導之工作表現，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三) 定期評估各項訓練、督導活動之推展。 (四) 訂定訓練成果之評估計畫	將「評估」改為「評核」，確認專責小組之任務及功能。
貳、督導	一、督導之資格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貳、督導	一、督導之資格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滿 <u>一年</u> 。	考量專科社工師已具備該專科實務五年以上年資，爰刪除現行須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滿一年之規定。
	二、督導者與受督導者比例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二、督導者與受督導者比例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未修正。
	三、督導重點	(一) 提供受督導者反思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機會。 (二) 提供受督導者有關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回饋反應。 (三) 協助發展受督導者工作所需知能及技巧。 (四) 協助受督導者獲得其工作所需資訊及理論觀點。		三、督導重點	(一) 提供受督導者反思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機會。 (二) 提供受督導者有關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回饋反應。 (三) 協助發展受督導者工作所需知能及技巧。 (四) 協助受督導者	一、第四款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現行第六款屬督導倫理原則，非督導重點，爰修正文字內容。 三、第九款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p>(五) 提供受督導者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所需支持。</p> <p>(六) <u>協助受督導者理解並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原則。</u></p> <p>(七) 協助受督導者適時探索因工作所衍生個人壓力、轉移反應及反轉移反應。</p> <p>(八) 協助受督導者善用受督導者個人及專業資源。</p> <p>(九) <u>協助受督導者維持其社會工作實務品質。</u></p>		<p>獲得其工作所需資訊及另一個觀點。</p> <p>(五) 提供受督導者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所需支持。</p> <p>(六) 避免不必要問題及投射，以免影響對受督導者之工作。</p> <p>(七) 協助受督導者適時探索因工作所衍生個人壓力、轉移反應及反轉移反應。</p> <p>(八) 協助受督導者善用受督導者個人及專業資源。</p> <p>(九) 確保受督導者之社會工作實務品質。</p>	
--	--	---	--	---	--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實施方式	積分	實施方式	積分	
<p>一、參加下列單位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大專以上學校。</p> <p>(二)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及公會。</p> <p>(三)立案之法人、團體。</p> <p>(四)評鑑合格醫院。</p> <p>(五)政府機關。</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u>五</u>點。</p>	<p>一、參加大學校院、社會工作專業學會、協會、公會、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三點。</p>	<p>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告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與前開社工師之積分規定宜有一致規範，爰配合修正附表二。</p>
<p>二、在大學校院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講授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每學分積分二點。</p> <p>(二)每學年超過十二點者，以十二點計。</p> <p>(三)講授同一課程之積分以採計一次為限。</p> <p>(四)空中大學每學分積分零點<u>五</u>點。</p>	<p>二、在大學校院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講授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每小時積分二點。</p> <p>(二)每學年超過十二點者，以十二點計。</p> <p>(三)講授同一課程之積分以採計一次為限。</p>	<p>同第一點說明。</p>
<p>三、在國內外大學校院進修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者。</p>	<p>每學分積分五點。</p> <p>每學期超過<u>二十</u>點者，以<u>二十</u>點計。</p>	<p>三、在國內外大學校院進修社會工作專業課程者。</p>	<p>每學分積分五點。</p> <p>每學期超過<u>二十</u>點者，以<u>二十</u>點計。</p>	<p>同第一點說明。</p>
		<p>四、在國內外大學校院進修相關專業課程者。</p>	<p>每學分積分二點五點。</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同第一點說明。</p>

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一、點次變更。 二、同第一點說明。
五、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	每次積分二點。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六、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	每次積分二點。		一、點次變更。 二、同第一點說明。
六、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六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六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四)發表其他相關之論文者，積分減半。 (五)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原著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五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五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一、點次變更。 二、同第一點說明。
			八、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七點五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二點五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一、本點刪除。 二、同第一點說明。
七、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之書摘、文獻譯介、回應或書評者。	每篇積分二點。		九、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之書摘、文獻譯介、回應作者及書評者。	每篇積分二點。		一、點次變更。 二、同第一點說明。
八、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	每小時積分二點。	為國際性質者，積	十、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	每小時積分二點。	為國際性質者，積分	一、點次變更。 二、同第一點說明。

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者。	分以二倍計。	會工作學術研討會者。	以二倍計。	
九、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 (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 (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一、點次變更。 二、同第一點說明。
十、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每次積分十點。	十二、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每次積分十點。	一、點次變更。 二、同第一點說明。
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	每次積分二點。	十三、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	每次積分二點。	一、點次變更。 二、同第一點說明。
十二、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		十四、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		點次變更。
十三、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十五、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點次變更。
十四、專科社會工作師在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	每小時積分二點。			一、本點新增。 二、將專科社會工作師提供督導訓練時數納入渠

			等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十五、專科社會工作師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之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積分以二倍計。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增列第十四點有關專科社工提供督導訓練時數，並參照第十二點增列於分離島偏鄉地區，積分以二倍計規定。
十六、專科社會工作師於原住民山地鄉之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增列第十四點有關專科社工提供督導訓練時數，並參照第十三點增列於原住民山地鄉，積分以二倍計規定。